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05號

原　　告　蘇敬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定謙(改名前:高德育)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之書狀係載「民事告之訴訟狀」，然經本院查詢原告曾繫屬本院之民事簡易案件，原告並無其他案件繫屬本院，是本件原告所提之書狀，推論原告有起訴之意思而逕命補正裁判費用。如原告係欲對恩典再造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後，對被告告知訴訟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另行依法處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